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由监事会主席卢莎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延期，上述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本次购买的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